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71人,代表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2,535.75万份,占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提案权和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535.75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梁书铭、韦芳、廖富春为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任选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高管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535.75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同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梁书铭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提案权和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5、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等事项;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535.75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议案》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表决结果:同意2,535.75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6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和2023年10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1年2月2日至2023年1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使用资金总额约3,099.74万元,回购均价为4.60元/股。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使用资金总额约1,706.56万元,回购均价为5.00元/股。

以上两期回购股份合计1,01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0777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35.7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认购份额总数不超过2,535.75万份。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4-0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7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实际缴纳认购款项共计2,535.75万元,已转入公司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2,535.75万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第三方借款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50元/股,过户股份数量为1,01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实际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数量一致。

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12个月(即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性,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持有人行使除提案权和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且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为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不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而且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员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在存续期内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余额为0股,公司所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毕,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编码的序号有重复。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对"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编码序号的更正: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3	选举张晓晓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2	选举张晓晓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郝忠礼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伊藤范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移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海凤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蕴暖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郝宸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欣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晓晓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玉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继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第1、2、3项均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三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4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1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 真:0535-6727161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邮 编:264003

(1)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样本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1",投票简称为"中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年

月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郝忠礼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伊藤范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移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海凤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蕴暖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郝宸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欣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晓晓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玉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继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列入本次《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六)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1,058,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1,057,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46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8,46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8,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8,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珂豪律师及景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文辉先生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 王文辉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王文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王文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王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

(二)王文辉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207,006,4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8%。

(三)王文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王文辉先生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7,344,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三)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坚定信心,王文辉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三、其他事项

(一)王文辉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源